

#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301 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曹氏鸭脖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07MADT6TCN3X

住所（住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东风路 17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盛枢

身份证件号码：460300\*\*\*\*\*0634

当事人基本情况：儋州那大曹氏鸭脖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07MADT6TCN3X，经营场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东风路 17 号一楼，经营者：李盛枢，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460300\*\*\*\*\*0634，联系电话：139\*\*\*\*5562。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6 年 7 月 3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儋州那大曹氏鸭脖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美团店铺“滋味曹氏鸭脖（麻辣烫·冒菜·二中店）”上销售“龙虾丸”和淘宝闪购店铺“滋味曹氏鸭脖川味麻辣烫（儋州总店二中店）”上销售“龙虾丸”等商品，上述两种商品的商品信息页显示主料均为小龙虾。经执法人员与当事人现场确认，“龙虾丸”使用的原料为福建巧食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涌新食品“仿龙虾球”（主料：鱼糜、鸡肉≥45%），上述商品的网店商品信息介绍与实际使用原料的主料表不相符。2026 年 7 月 3 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李盛枢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 年 9 月 4 日案件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7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始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模式主要是在美团和淘宝闪购等平台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当事人在美团的店铺名称为“滋味曹氏鸭脖（麻辣烫·冒菜·二中店）”和在淘宝闪购的店铺名称为“滋味曹氏鸭脖川味麻辣烫（儋州总店二中店）”。当事人2026年3月29日和2026年5月24日在儋州那大和忠信冷冻食品商行共购进了2包<sup>®</sup>涌新食品“仿龙虾球”（产品类别为：速冻调制食品、速冻调制食品、肉糜类制品、熟制品（非即食），产品配料：鱼糜、鸡肉、预拌粉、饮用水、大豆蛋白、大豆油、白砂糖、食用盐等，产品标准号：SB/T10379），并将上述食品分别作为网络店铺商品“龙虾丸”主要原料。当事人在美团店铺和淘宝闪购的商品详情介绍中，将“龙虾丸”的主要原料标识为小龙虾，与实际使用主要原料的配料表不一致，其构成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sup>®</sup>涌新食品“仿龙虾球”的购进数量为2包（198个/包），购进单价为32元/包，美团销售单价为4.28元/2个，淘宝上销售单价为3.98元/2个。截至调查终结，<sup>®</sup>涌新食品“仿龙虾球”销售了2包。上述两个外卖平台商品的网店商品信息介绍和商品实际使用原料的主料表不相符，截止到2026年7月3日商户在美团的店铺名称为“滋味曹氏鸭脖（麻辣烫·冒菜·二中店）”共计销售71份（龙虾丸）收入303.88元，淘宝闪购的店铺名称为“滋味曹氏鸭脖川味麻辣烫（儋州总店二中店）”共计销售32份（龙虾丸）收入127.36元，儋州那大曹氏鸭脖店在两家外卖平台共计销售103份，违法所得为397.95元。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予以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和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供货方营业执照图片打印件 1 份及进货票据 1 张, 证明涉案产品的购进渠道、购进数量及购进单价;
4. 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平台销售记录表 2 份、平台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协议 2 份、现场照片 6 张、手机截图 2 张, 证明当事人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违法事实及计算违法所得;
5. 手机截图打印件 2 张, 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 证明当事人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违法事实。

案件性质: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 应当真实、全面, 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 构成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 事后及时改正, 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处罚: (一)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从轻处罚的情形, 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序号“343”, 违法行为“1”“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有违法所得, 且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未规定如何处罚的。”较低裁量阶次裁量幅度“责令改正,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

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97.95 元；
- 3、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1193.85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591.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罚没款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